

春天种下西瓜的瓜子，秋天采收成堆的西瓜，种下黄豆的豆粒，采收满筐的豆策。这叫做「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」。在中国古人和今人的思维模式中，都用这句「大白话」作为因果律的最佳阐释。种下的瓜种和豆种是「因」，收成的西瓜和豆筐是「果」。没有「因」就不会有「果」，就如同没有播下瓜种和豆种，就不会有瓜和豆的收成。有某种「因」只会产生某种「果」，种瓜只能得瓜，种豆也只能得豆，试问有谁见过种瓜竟然会得豆，种豆居然会得瓜？

不过，若容我们更想深一层，便会觉得国人以瓜豆论来诠释因果律，仍然有一间而未达。请问在冬天、在南北极、在石头上、在盐碱地、在暗室种下了瓜种或豆种，也一样会「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」吗？如果答案是否定的，岂不证明了「得瓜」或「得豆」，离不开适宜的节候、温度、水分、土壤、肥料、阳光等条件的配合？仅有瓜种或豆种是远不足够的！在现代学理上，我们会把瓜种或豆种视为「内因」或「主因」，把节候、温度、水分、土壤、肥料、阳光视为「外因」或「次因」。内因或主因是「结果」（得瓜或得豆）的根本原因，外因或次因是「结果」（得瓜或得豆）的辅助原因。而佛典则把内因或主因称为「因」，把外因或次因称为「缘」，把由「因」「缘」和合的「结果」称为「果」，把「果」之施于人身称之为「报」。佛教数以亿万卷的经书，恒河沙数的文字，如果化约到最后，无非是凭借多维度、多层次、多方向、多视像和多重奏，不厌其详又不厌其烦地向信众反复阐析「因缘果报」的至道妙理。

这篇通俗的小文章，当然不可能，也无此必要一一缕述佛教的各家各派对「因缘果报」诠释的论述策略及其高下异同。和世界上如儒家、道教、基督教、伊斯兰教等正教或大教一样，佛教各家各派的宗旨，无非是劝勉信众和世人为善去恶。世人都有「避凶趋吉」的自我保存的本能，此一本能，便使得世人都自然而然地「劝赏而畏罚」。行善会给我带来什麼好处？为恶又会给我带来什麼灾难？这是各正教或大教都必须回答的。人一出生便须面对死亡，死后的归属以及彼岸世界的情境，更是每一个人不能不关心的。除了儒家之外，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和伊斯兰教，都无不肆渲染「净土」或天堂的「极乐」与完美，以及极度宣扬「苦海」或地狱的恐怖及残酷，并以行善必能获得「奖赏」，为恶必将受到「惩罚」，作为「赏」「罚」二柄，以劝勉世人为善，同时也吓阻世人为恶。而最高和最大的「奖赏」，当然是死后在「净土」或天堂得到永生；最重和最深的「惩罚」，便是在「苦海」或地狱里永远沉沦。

然而，经验及常识都不断地在证明，善行并不一定会有善报，恶行也不一定会有恶报。我在中研院有一位同事，其父曾是国民党军统西南地区的特务巨头，在大陆指挥手下绑架、下毒、纵火、爆破，杀人如同割草。大陆易帜之后他来到台湾，依旧高薪厚俸，享尽荣华富贵，到了八十九岁还耳聪目明，吃得香也睡得好，每天还晨运爬山，望之如同五十多岁的中年人；而其四子二女，均为美国哈佛、耶鲁、普林斯顿等名校博士，内孙和外孙辈也全都就读建中、北一女或台大，真正是芝兰玉树，满门彦秀，羡煞了不知多少人。像我同事父亲这种恶贯满盈的祸首罪魁，居然能福、禄、寿样样齐全，当然不会是「例外」或「孤证」。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，诸如此类的事例，真是俯拾俱是，简直多得不必列举。这也说明了自然界「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」的因果论，并不能完全适用于人类社会和伦理的范畴。因为，个人的行为和由此所产生的报应，固然会「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」，但也有可能看似会「种瓜得豆，种豆得瓜」的现象。

对于因果论应用在社会和伦理范畴内经常出现的自相矛盾或「测不准率」，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便倾向于诉诸上帝或真主的无限权威，以及信徒对「神旨」的绝对服从和信奉。「不准质疑你的神」这条金科玉律，便成检验真信徒或假信徒的试金石，成了真信徒上天堂通行证，或假信徒下地狱的拘捕令。这种论述，虽可暂时禁制信徒对因果论的质疑，但人毕竟是理性的动物，理性愈受到信仰的压迫，便愈会对信仰产生反弹。多年前我曾看过一部西片，片名已记得不大清楚了，似乎叫做The Color of Rose。该电影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情节，就是中世纪某修道院有一个神父，深怕其他的神父通过阅读引起理性的觉醒而最终背弃对上帝的信仰，常偷偷地潜入修道院的图书馆，把剧毒涂抹到书籍的扉页上，让喜爱读书的同修一一中毒身亡。

一般而言，由理性与信仰的矛盾和冲突所挑激起的内在紧张和焦虑，基督徒或伊斯兰教徒又要远比佛教徒来得严重。究其原因，乃缘于佛教对因果律的理解，所凭借的并不是上帝的威权或神旨的高压，而是对理性的疏解和诱导。佛书有云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欲知来生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换句话说，佛教把因果律的验证拓展到前世、今世、来世这漫长的时空。前生的行为是因，今生的报应是果，叫做「前世报」；今生的行为是因，今生的报应是果，叫做「现世报」；今生的行为是因，来生的报应是果，叫做「后世报」。此外，佛教还有「正报」、「依报」、「总报」、「别报」等名相，林林种种，多得让人目接不遐。许多因果律中的自相矛盾，在佛教的因缘果报的论述系统中，都能予以化解。以我那个同事的尊翁为例，依照佛典的习惯说法，他今生的福禄

寿俱全，是缘于前世的积德，他今生的罪恶，便留待死后下地狱或变猪作狗来贖还；依然是「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」，依然是「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」。由此可见，佛家的因缘果报的论述不但与理性毫不冲突，而且还要比世界上任何宗教的因果论，都讲得更为圆融通透。

道教的义理，声称本自老、庄，但其因缘果报的论述系统，却是千真万确地直接抄袭自佛教。作为中国文化的两大教派，佛教和道教以因缘果报的论述劝善惩恶，长期在中国社会中发挥著移风易俗纯净人心的巨大正能量。一直到了当代的台湾，尽管长期的政党恶斗和族群撕裂，绝大部分台湾人还是能在安稳的社会中过著正常人的生活，这不能不归功于慈济、佛光山、法鼓山等人间佛教组织所散发的无限正能量。相较于佛教和道教，儒家并不谈因缘果报，对死后的彼岸世界也没有答案。子路曾向孔子问及应如何事奉鬼神，孔子答曰：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！」子路再向孔子请教彼岸世界，孔子干脆答曰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！」正由于对鬼神和死后的世界持不可知论，儒家对于人为什么要为善去恶，便只能诉诸每个人心中的「不容已」或良知上的「安」与「不安」。职是之故，儒家在劝勉世人为善去恶之时，便欠缺了佛、道、耶、回各教都紧握在手中的「赏」「罚」二柄。儒家对社会的影响力，主要是通过履行「天、地、君、亲、师」中的「师」的神圣职能，对社会施行「教化」。儒家的「师」的地位以及儒家赖以施教的经典，从两汉到明清都被历朝帝王予以肯定和承认，故儒家手中虽无「因缘果报」的赏罚二柄，仍可以其文化教育力量长时期的浸润和渗透，影响到每一个中国人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。但在1905年废除科举考试之后，四书五经已由中国凡识字者都必须诵读的经典，一变为可读可不读的闲书；尤其是行之两千多年的中国普遍王权在1911年被彻底倾覆之后，儒家更成了余英时教授口中的「游魂」。曾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稳居于儒、佛、道三大教首位的儒家，在近现代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力，事实上已变得愈来愈小了。

不过，影响力的大小是一回事，伦理价值的高下又是另一回事。倘若我们再想深一层：我们行善，无非是因为会有善报，如果行善不会有善报，我们为什么还要行善？我们不为恶，无非是因为怕会有恶报，如果为恶不会有恶报，我们为什么不为恶？换句话说：我们的行善，我们的不为恶，完全是缘于「避凶趋吉」「劝赏畏罚」的自我保存的本能。此一本能，并不仅仅局限于人类，所有动物都同样具有。马戏团的驯兽师在动物听命时会赏肉一块，在不听命时便毒鞭抽打，赏罚二柄行之既久，即令是狮、虎、狼、豺等猛兽也无不乖乖听命。如果我们的为善去恶，其驱策力和上述的狮、虎、狼、豺等猛兽一样，主要是缘

于赏罚二柄，缘于自我保存的本能，我们的行为在价值的天平上，究其实并不会比这些猛兽高明多少。当然，动物的本能反应都是些简单和即时反应，而人类由于能运用理性，故对于赏罚二柄的反应，除了本能之外，还会加入许多成败利钝的功利计算，究其实要比动物复杂得多了。

明显地，佛、道、耶、回各教的因果论，其打动人心之处只是本能加功利的计度思量。由本能和功利考量而主导的行为，不仅被宋明理学家丑诋为「躯壳起念」，即令在现代伦理学的价值上也是偏低的。冯友兰在《新原人》一书中，就把由本能主导的行为归类为价值层次最低的「自然境界」，把由功利主导的行为归类为价值层次次低的「功利境界」。相对而言，儒家所宣扬的，却是以心的「不容已」或良知的「安」与「不安」来作为行为的主宰，最著名的例子便是《孟子·公孙丑》篇中关于「孺子入井」的故事。孟子以人们看到小孩子（「孺子」）将掉入井底心中都会涌现出一股「怵惕恻隐」（「不安」）之情，来指陈这种「不安」心情的萌动，并非是为了讨好小孩子的父母，也并非是为了在乡里中沽名钓誉，而是只要有人的情感，都会不由自主（「不容已」）地感同身受。然则，人们为什么会对「孺子入井」会不由自主地感到不安？这是因为大家都觉得眼看著天真可爱的小孩坠井而不出手拯救，并不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应该有的行为。「应该」在儒家经典中等于「义」，觉得应该就坚决去做，儒家称之为「义所当为」，觉得不应该就坚决不做，儒家称之为「义所不为」。有人问孟子，如果授予他充分的权力在中国推行他梦寐以求的「仁政」，其交换条件是去做一件不应该做的事，或且杀一个不应该杀的人，他能否接受？孟子的回答是坚决不予接受！

我们知道，孔子、孟子之所以风尘仆仆周游列国，无非是希望能为某国国君所用，得以施展自己的政治抱负，推行「仁政」以造福天下兆亿苍生。如果从功利的角度计算思量，以错做一件事或错杀一个人为代价，就可以换取天下人的集体利益，岂不十二万分划算？当然是非做不可！是故孟子的抉择，只是「义所当为」还是「义所不为」的抉择，明显与功利的计较无关。大儒董仲舒也强调：「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。」这里的「谊」就是「义」，真正的儒者行事只问「义」或「不义」，亦即只问「应该」或「不应该」，成敗利钝均在所不计！或问，儒家的「应该」或「不应该」的感知既然不是来自功利计算，它是由何而来的？根据儒家最正统的说法，此感知是来自每一个人生而内具的德性。由于人性与天德同质而等值，天德是纯粹至善的，人性即天德，也是纯粹至善的。对于什么是「应该」，什麼是「不应该」，以及自己如何以适当的行为因应，其标

准与规则完全由个人天生的德性自行决定。如果借用康德的语言来阐析，儒家的这种思想脉络，便等于德性为自己立法，并要求自己去遵从。决定法则的既然是德性自己，德性所服从的也只有德性自己。由德性自己所决定的法则，便成了「至高无上的实践法则」(the supreme practical law)。而个人之行事，其唯一遵循者也只不过是「至高无上的实践法则」。个人行道德之事，便已非因果律和功利计算这一「必然领域」所能拘限，由是进入了「自由意志」的领域，亦即康德所谓的「意志的自律」(autonomie) 的领域。职是之故，儒家劝勉世人「为善去恶」的论述在价值天平上的位阶，是要远高于佛、道、耶、回各教的因果论的，故冯友兰在《新原人》一书中，把儒家的论述归类为价值层次颇高的「道德境界」。

战国时有一音乐家在楚国的国都郢城领唱「下里巴人」，能和唱者有数千人之多，但唱到「阳春白雪」之时，能和唱者便只剩下区区数十人了，可见曲

愈高而和愈寡，乃古今颠破不灭之真理。儒家「为善去恶」的论述无疑是曲高和寡的。其实，佛教的天堂地狱和因果报应的说法，是专门为悟性甚低的「钝根人」（亦即世上人口总数99.99% 的一般人）而设的。对于极小数悟性超高的「利根人」，佛教所宣扬的反而是由「缘起性空」悟入而破除「法我二执」，永远脱离轮回投胎的缠绕系缚，从而达至「涅槃」的境界。这种论说，不仅和功利计算无关，而且还要比儒家的「阳春白雪」更加「阳春白雪」。能既唱「下里巴人」，又唱「阳春白雪」，一网打尽天下的「钝根」和「利根」。难怪佛教在中国还未进入近现代之时，便已恒常和儒家竞逐价值和意识形态方面的话语权。在中国进入了近现代之后，儒家已变成了「游魂」，连能否自存都相当成问题，当然更无力与佛教争一夕之长短了。

精进家园 努力创造好因缘

無
爲
不
是
禪香港皇冠出版社董事总经理
麦成辉

年轻人做事，大部份跟著前人的路走，大概都知道：用功读书，便会得到好成绩；进好的大学入好的学系，就容易找到好工作。可是，平日的行为，一般都比较少注意因果。然而，若然只抓紧一句话「把书读好才最重要」，有时候会封塞了智慧，就像某些社会人士，一句话「赚到钱最重要」，因此蒙蔽了心眼。其实，把书读好，是学生的基本责任，年轻人在学习期间，最好还是能够多走几步，像放眼世界、探讨自我、修养品德，这些更加是未来人生，获得幸福生活之保证。

万事不会无缘无故，一件事为什么这样发生，而不是那样发生？凡夫俗子愚昧，看不清楚因果而已。佛经说一个人之身、口、意，无不产生因缘和合，即是说做过的好坏行为、说过之好坏话语、动过之好坏念头，无不造成自己该当承受之果报。有些果报是当刻的，像是做了慈善事，内心马上有欢喜；做了亏心事，内心马上不安；有些果报稍后发

生，像不用功读书，考试成绩就令人难过；而更多的果报，乃不可思议，非我们可以直接理解。

所以若明白因缘果报之道理，我们起码会知道该谨慎做事做人，也知道该为自己行为负责。若我们想成就一件事，应该努力创造因缘，种下善因；若不幸碰上倒楣事，也明白是因缘和合之结果，最好别怨天尤人，努力创造好因缘才是正道。

很多人做事，求一时之快，不顾及后果，所以若受到点小教训，反而是好事，也是个必然。一般人没有足够的惩罚，才不会学懂谨慎，通常得先注意后果，才回头注意因。

年轻人学会反省，才会真领会个人之因果关系，也得以更明白自己，更明白这个世界的运作模式，未来很可能成为社会栋梁，起码不会迷迷糊糊过一辈子。清清楚楚做人做事，就是一种大智慧。